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114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3月22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1046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（中英版）、因應COVID-19基層診所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、COVID-19診所感染管制Q&A、社區醫院及診所公費COVID-19抗原快篩指引、社區醫院及診所自費COVID-19抗原快篩指引、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申請規定常見問與答(Q&A)、收費價格3,500元(含)以下之自費檢驗COVID-19指定機構、收費價格3,500元(含)以下之自費檢驗COVID-19指定機構服務時段、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載運COVID-19病人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、衛生福利機構(社區型)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、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、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1/03/25



1110001076

無附件



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照顧服務員管理原則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期間國際緊急醫療專機轉送國人返國就醫申請作業原則、境外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國人專案返國就醫作業原則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期間國際緊急醫療專機轉送國人返國就醫Q&A、COVID-19接觸者注意事項、COVID-19確診個案注意事項、我該如何照顧家中的COVID-19確診病患等。

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
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